

# 申請投資居留簽證相關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02/11

## 應繳文件

- 簽證申請表  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
-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 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- 護照正本及影本  
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- 中華民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投資證明函  
依據「外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申辦居留簽證之作業規定」，投資金額須 20 萬美元以上。
- 無犯罪紀錄證明  
(1) 菲國國家調查局(NBI)在 1 年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。  
(2) 倘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倘欲在本處驗證中、英文譯本，須先由菲國外交部(DFA)驗證後，再由本處覆驗。
- 出生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- 結婚證明  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  
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(含護照)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
3. 所繳文件倘係在我國以外之國家做成並需驗證者，菲律賓文件須經菲國外交部(DFA)及本處驗證，其他國家文件則須依規由該國領務轄區所屬外館驗證；倘該文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書寫，則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翻譯並經我國相關外館驗證。
4. 目前在台外籍移工不適用。
5. 持居留簽證入境者，應於入境次日或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，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(市)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。居留期限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。